

公司代码：603309

公司简称：维力医疗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力医疗	60330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	吴利芳
电话	020-39945995	020-39945995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电子信箱	visitor@welllead.com.cn	visitor@welllead.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4,604,974.40	2,840,682,536.11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045,020.97	1,884,975,721.94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5,161,624.74	676,250,749.96	10.19
利润总额	149,547,449.40	131,267,768.21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76,601.73	106,053,566.29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17,620,532.54	101,032,008.11	16.42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4,199.97	83,738,366.24	-5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5.75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 4,988.42 万元，同比下降 59.57%，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42	92,019,200	0	质押	30,000,000
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4	39,064,856	0	质押	19,350,000
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15,670,200	0	质押	10,180,000
周新伟	境内自然人	1.34	3,921,932	0	无	0
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4	2,739,1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81	2,368,16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	0.78	2,286,099	0	无	0
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2,16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975,690	0	无	0
泰康资管—建设银行—泰康资产盈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8	1,684,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